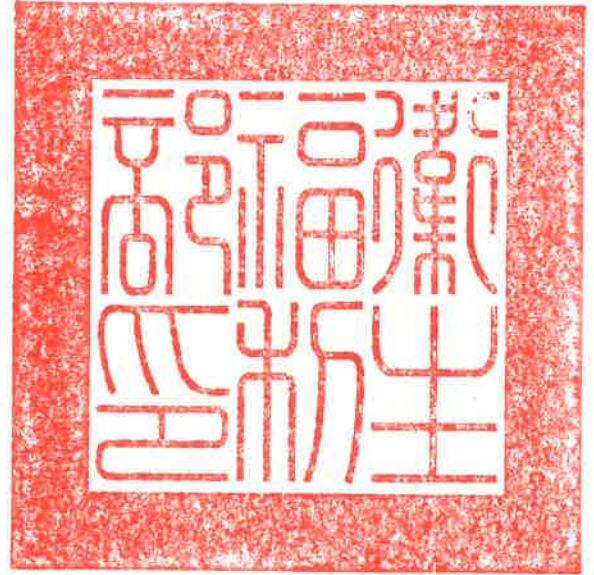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21780591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延續名恩療養院之評鑑合格效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名恩療養院因變更負責人，申請專案全院複評，經本部評定通過，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邱文達